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）的垂直式垃圾压缩中转站采购项目（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垂直式垃圾压缩中转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山力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256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8065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安山力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。